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IMBL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敏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

**自願性公告
土地收購**

敏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於 2026 年 7 月 20 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湛江市瑞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通過湛江市遂溪縣國土資源局舉辦的掛牌出讓活動，成功投得一幅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湛江市遂溪縣的土地（「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該土地收購」）。該土地收購的收購價約為人民幣 94,683,000 元，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支付。

該土地位於中國廣東省湛江市遂溪縣濱河新區學增路南側及迎賓路東側，地盤面積約為 63,688 平方米。本公司預計總建築面積可達約 227,000 平方米（含可售建築面積約 178,000 平方米）。該土地將發展為住宅項目。湛江市是粵港澳大灣區輻射西南的重要門戶。該土地位於市內主幹道，周邊各項規劃配套逐步落地，片區生活服務功能將日趨完善，區域綜合承載力和宜居價值有望持續提升。該土地的發展潛力優厚。

該土地收購不僅體現本公司深耕大灣區的決心和信心，更彰顯本公司持續穩健發展的綜合實力。本公司認為該土地收購為一策略舉措，以增加其於廣東省具高發展潛力之土地儲備，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本公告乃本公司自願作出。該土地收購為本公司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屬收益性質的交易，並不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4 章或第 14A 章項下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敏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譚炳照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譚炳照先生、鄧向平先生、嚴國浩先生、梁敏玲女士及胡德勝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金鶯博士、陸正華博士及葉恒青博士組成。